

劳务派遣协议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6~2028 年社区矫正司法社工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张健

电话：010-67889607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7 层 201-706

负责人：杨琦

电话：010-67803130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1.1 “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1.2 “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1.3 “劳务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

1.4 “劳务费”系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服务的费用。其中包括：

1.4.1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为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及企业缴纳部分）、企业残保金、工会会费；

1.4.2 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工资；

1.4.3 甲方不再使用或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条件的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1.4.4 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1.4.5 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费；

1.4.6 乙方为甲方招聘所需劳务派遣人员时产生的相关招聘费用。

2.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2.1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下列义务：

2.1.1 负责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工作要求，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将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本人，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1.2 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2.1.3 尊重劳务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劳务派遣人员的种族和性别；

2.1.4 不得向乙方退回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性劳务派遣人员，不得退回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务派遣人员，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

2.1.5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 4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6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倒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带薪假期；

2.1.7 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甲方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2.1.8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并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1.9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1.10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2.2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2.2.1 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

2.2.2 有证据证明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①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②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

③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有证据证明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4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中应由甲方担负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2.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2.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3.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3.1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3.1.1 负责按甲方岗位要求推荐合适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人员录用；在新的合同周期，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继续派遣原劳务派遣人员，确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3.1.2 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3.1.3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协助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保支付业务；

3.1.4 协助甲方作好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培训。乙方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

进行劳动政策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将乙方的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3.1.5 将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劳务派遣岗位、期限；

3.1.6 负责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督促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税收法规，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3.1.7 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3.1.8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

3.1.9 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规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手续；

3.1.10 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后，乙方应依照《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规定，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停工留薪期以及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等事项，并书面通知本人。

3.2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3 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到劳务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作出调整，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劳务派遣、费用及其结算

4.1 劳务派遣期限为劳务派遣人员上岗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人数为【5】名。用工期间如发生人数变化，以实际用工人员增减变动人数为准，超出约定用工人数，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效力同等。

4.2 工作岗位：社区矫正服务岗。

4.3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4 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

4.5 劳务费确定的原则：

4.5.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按每一个结算周期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4.5.2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由甲乙双方协商，参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劳动报酬数额，每月由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4.5.3 甲方应在发薪日之前 10 天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考核情况交于乙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情况编制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明细，经甲方确认后发放，发薪日为每月 15 日；

4.5.4 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每月随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明细一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

4.5.5 本协议暂估总金额为：31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6. 劳务费的结算

协议款项分三笔支付，首期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42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中期款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42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1040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叁佰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

若实际支付时间与约定不一致的，则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可能延迟支付的责任。

4.7. 每逢北京市颁布相关社会保险项目及缴纳基数、比例进行调整时，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调整。

5. 服务履约验收

5.1 乙方应在协议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执行情况报告，接受甲方对其服务工作的验收。

5.2 乙方有严重不符合项或违约情形导致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6.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项下的诚信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本采购项目要求以及乙方做出的承诺按时保质地向甲方履行服务内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同时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如本协议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部分的协议费用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不可抗力

7.1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免责，损失自行承担，协议自动终止。“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上级部门有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

8.协议解除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8.3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9.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双方应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相关要求更改有关条款，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皆有履行其他有效条款的义务。

10.2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劳务派遣协议》签署页）

(本页为《劳务派遣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